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9/2005 號

南丫島榕樹灣擬建的直升機升降坪的環評研究摘要

A 工程背景

1. 由於舊有的榕樹灣直升機升降坪處於一個較擠擁的位置，而且欠缺明確的起飛及降落航線，所以已於 1998 年 5 月基於飛行安全理由停用。自此以後，南丫島居民便再沒有專用的直升機升降坪，而只能暫用位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南丫發電廠的直升機升降坪(與北南丫診所車程相距 2.75 公里，以小型救護車行走計算需時約 20 分鐘)。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為當地居民建造新的直升機升降坪。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中的項目 B2，由於擬建的南丫島榕樹灣直升機升降坪位於現有或計劃中的住宅發展之 300 米範圍內，所以是項工程定為「指定工程項目」。而土木工程拓展署需為是項工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就工程建造及營辦申請環境許可證。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2 年 8 月委托環科顧問有限公司為興建坪洲直升機升降坪及南丫島直升機升降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合約編號 CE18/2002EP)。

B 報告

1. 本報告為南丫島榕樹灣擬建的直升機升降坪的環評研究摘要¹。

C 工程特點及工地位置

1. 擬建工程將在榕樹灣~~灣~~嶼(北)的海岸水域採用小型鑽孔樁建築方法 [見插圖 1.1]。直升機升降坪將位於距離現有已平整的土地西面約 25 米。工程亦包括興建一條連接著現有緊急車輛通道的通道。
2. 是項工程的選址和採納的建造方法，是透過「初步評估」和「價值管理」考慮了 7 個選擇而選出。重要的工程細節包括：建造約 40 支直徑 700 毫米的小型鑽孔樁柱，興建一條長 25 米闊 3.5 米的車輛通道，以及一個直徑 25 米的直升機升降坪。在 7 個被考慮的選址中，擬定的直升機升降坪選址由於比較遠離民居，和不受與直升機路線相關的噪音影響，及在建築期間無顯著

¹ 該環評研究尚未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審批

影響，因此被選為最合適的位置來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研究。

D 擬定的直升機升降坪選址環評研究草稿摘要

1. 建造工程塵埃 - 通過實行「空氣污染管制 (建造工程塵埃) 規例」所訂定的塵埃控制措施，建造工程塵埃應可達至可接受水平，因此建造工程塵埃將不會構成顯著影響。
2. 建築噪音 - 根據擬建築時間表及使用設備清單，在未實施任何緩減措施的情況下，預計在最接近升降坪的住宅樓宇，即「榕樹灣大街 105 號」，的最高建築噪音水平為 72 分貝(A)。此噪音水平低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5 表 1B 所定下的 75 分貝(A) 日間噪音標準。所以，並沒有緩減措施的需要。預計榕樹灣第一期填海區的興建污水處理廠工程和興建直升機升降坪的累積噪音水平，將不會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構成任何累積噪音影響。
3. 直升機噪音 -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3 年的資料顯示，「EC155 B1」型號直升機運作時，平均每 2.9 日中，在超過 85 分貝 (A) 噪音水平上，產生 1-2 分貝 (A) 的額外噪音。估計在「EC155 B1」型號垂直起飛時，位於 276 米範圍內、直線的視線範圍內，影響住宅約有 75 戶。在「超級美洲豹」型號直升機運作時，平均每 33.2 日，在超過 85 分貝 (A) 的噪音水平上將有 3-5 分貝 (A) 的額外噪音產生，386 米之影響範圍內約有 360 住戶受影響。
4. 廢物管理 - 估計在建築期間，會產生 85 立方米拆建物料，經實踐良好的工地實務和適當的緩解措施，各類物料將得到正常處理、儲存、運送及棄置，所以於施工期間將不會在廢物管理方面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工序中小型鑽孔樁柱工程則需挖走樁柱內的海床沉積物，估計約六百立方米，因屬非污染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原則上同意可棄置在長洲以南海泥卸置區。直升機升降坪運作時，預期唯一會產生廢物的是間中維修工序，但預料只會產生極少量此類廢物，所以在運作期間不會對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5. 水質 - 直升機升降坪及其連接通道會採用小型鑽孔樁建築方法，因此工程並不會進行挖泥或填海工序。而打樁工程進行時可能會翻起樁柱附近的海床沉積物，但這只會造成局部影響而不會對附近的水質造成顯著的影響。是項工程完工後將不會對水流產生流體力學效應。而運作時亦不會產生任何排放物，所以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
6. 生態 - 由於本工程項目規模小，加上採納了影響較低的小型鑽孔樁建築方

法，因此工程將不會對潮下棲息地構成顯著損失，亦不會對潮間或陸上生態構成任何損失。而所有屬於建築緊急車輛通道及直升機升降坪的樁柱所佔的總面積只會永久損失大概 20 平方米的潮下棲息地。直升機升降坪於運作期間產生的噪音可能會騷擾到附近雀鳥，而產生的氣流亦可能影響到蝴蝶。因此，直升機升降坪的位置就置於遠離發現有野生動物的植坡生境約 50 米處。故預期是項工程運作期間將不會帶來任何顯著的生態影響。

7. 文化遺產 - 在榕樹灣進行的海洋地質測量發現三件具有潛在海洋考古價值的「物件」。但經進一步的評估，証實該三件物品只屬於在最近建造海堤時挖泥工序所產生的瓦礫。由於該挖泥區鄰近範圍的潛在海底文化價值很低，所以並沒有需要進一步考察。陸上文化遺產評估指出，在榕樹灣研究範圍一帶的考古地點和歷史建築物將不會受到發展直升機升降坪影響。工程的運作將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任何影響。

E 總結

1. 直升機噪音是運作期間的主要影響。直升機噪音影響評估指出，在正常情況下，剩餘噪音將平均大概會每 2.9 日產生介乎 1 至 2 分貝 (A) 的額外噪音。而在「超級美洲豹」型號直升機運作時，平均每 33.2 日，在超過 85 分貝 (A) 的噪音水平上將有 3-5 分貝 (A) 的額外噪音產生。
2. 由於上述噪音超標問題，政府需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另覓適合地點作升降坪。
3. 為除去噪音對民居影響，可考慮將直升機升降坪進一步向西南方伸延約 150 米 (見插圖 1.2；選擇 E2)。但此安排將使緊急車輛通道橫跨擬興建的榕樹灣污水處理廠，當此污水處理廠興建時需將這緊急車輛通道封閉，估計封閉期為三年，在此期間，需沿用位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南丫發電廠的直升機升降坪，而污水處理廠運作期間，亦需就緊急車輛通道使用安排，與渠務署達成共識。另亦需為新選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此兩步驟大概需時二年半。若一切順利，則直升機升降坪之建造工程可在 2007 年第 4 季動工。